

嘉南藥理大學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民國111年8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習秩序、促使學生學習成效、身心健康，並養成同學良好遵守規範之自我管理，依據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定義：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裝置。
- 三、實施對象：五專學生一、二、三年級。
- 四、使用規定：學生如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上課期間、集會時機或演講等場合均需將行動載具調整至靜音模式或關機狀態並禁止使用，然因上課學習或特殊狀況經上課老師同意使用不在此限。
- 五、違規罰則：
 - (一) 導師可於導生會議時間與學生共同商議並制定班級生活公約規範同學行動載具之使用，同學未依第四點【使用規定】者，得依班級生活公約處理。
 - (二) 上課期間、集會時機或演講等場合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經老師(巡堂師長)發現制止使用不服規勸，影響集會、演講或上課秩序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第八點懲處。
 - (三) 其他未按規定使用導致發生校園安全、重大行為偏差事件者(如偷拍、賭博等情形)，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違規事件辦理。
- 六、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老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依本要點處理。
- 七、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者自行負責。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